

湖口县普法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湖普法办字〔2021〕3号

湖口县普法办关于成立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，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、武垦综合服务中心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及驻县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充分调动社会资源，发挥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资源优势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，县普法办决定成立县级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法讲师团的组成

经有关单位和部门推荐，县普法办审定，县普法讲师团由袁扬波等10名本县法学专家、学者以及司法、行政执法、法

律服务和党委工作部门的业务骨干组成。

二、普法讲师团的职责

普法讲师团日常联络协调事宜由县普法办负责。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 参与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相关理论研究，为党委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。

2. 根据全县普法依法治县工作的总体安排或有关单位的邀请，为党委（党组）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机关、乡村、社区、学校、单位、企业开展法治讲座和培训。

3. 讲座和培训应突出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，尤其突出民法典和新实施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开展党纪党规教育，真正把党委政府关心的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、广大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热点法律问题宣传到位、解答到位。

4. 完成县司法局、县普法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三、讲师团成员任期

袁扬波同志担任县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团长并任讲师。讲师团成员原则上任期五年，任期内如发生工作变动，不便继续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的，应当向县普法办提出解聘申请，县普法办将适时对讲师团成员进行调整和补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普法讲师团是开展普法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，各乡镇、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好县级普法讲师团这一普法教育重要资源，切实有效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普法教育活动。

1. 普法讲师团成员要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做到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普法讲师团成员要服从县普法办安排，慎重处理好工作与授课之间的关系，认真履行讲师团职责，针对受众特点认真备课授课，确保法治教育收到实效。

3. 普法讲师团成员要积极协调本职工作和普法工作的关系，积极支持各乡镇、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理论中心组学法活动和专题法治讲座、培训等普法活动，为推动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，为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做贡献。

4. 普法讲师团成员所在单位要关心支持普法团讲师的工作，为讲师完成普法任务创造条件、提供便利。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展普法授课过程中产生的必要费用，由邀请单位承担。

5. 各乡镇、各单位邀请普法讲师团成员授课，可通过县普法办协调安排或自行邀请，并为授课人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同时

及时报送有关普法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工作信息。

联系人：冯 峰

联系方式：0792-6332717 13576221076

附件：湖口县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名单

湖口县普法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7月5日



附件：

湖口县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名单

- 袁扬波 县司法局局长
- 何 峰 县委党校四级主任科员
- 何文燕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
- 代雪婷 县法院法官助理
- 刘 哲 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
- 阮雅平 县税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
- 叶宏明 江西天康律师事务所主任
- 万俊锋 江西希沃律师事务所主任
- 齐 迹 江西天康律师事务所律师
- 秦江华 江西天康律师事务所律师